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06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名峰、王名揚間聲請對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2年11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3,376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2年12月9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328,928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)。查系爭本票正面註記「此本票做為汽車分期付款買賣之分期款總額憑證，俟分期付款價金完全清償完畢時，此本票自動失效」，該文字實已就本票用途、使用方式作限制，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因之，系爭本票自屬無效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